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68500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財政部87年12月1日台財融字第8775945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歸屬為金錢之信託業務，爰信託業經本會核准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且該信託業之信用評等達本會規定之等級以上者，即可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96年3月27日
96:08:12

附件二



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系統

最新訊息

法規查詢

分月法規

法規體系

行政函釋

英文法規查詢



函釋查詢

查詢結果

有加底線者為可點選之項目〔法條〕

共 1 筆 / 現在第 1 筆

友善列印

摘要：銀行經核准受託經管各種財產者始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且限信託部承作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87/12/01

發文文號：台財融字第 87759458 號

主旨：銀行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業務，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 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亞太商業銀行八十七年八月六日（87）亞銀信字第二八一四號函辦理。

二 鑑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業務係建立於高度之信賴關係，銀行所負之義務高於一般保管業務，故銀行營業執照僅載有辦理保管業務，而無受託經管各種財產業務者，應取得本部核准，並於營業執照登載受託經管各種財產業務後始得辦理，且限於信託部承作。

三 本函發文前以辦理保管業務承作者，應即向本部補報申請手續，並將業務項目調整為受託經管各種財產項下。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4 條（86/05/07）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88 年 10 月號 第 31 頁

共 1 筆 / 現在第 1 筆

友善列印